

#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参加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基金销售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基金销售平台（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928）参加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销售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活动时间

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截止时间以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通知为准。

### 二、费率优惠标准

通过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三、重要提示

- 1、本次优惠活动仅限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不含宁波银行的其他渠道。
-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通过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的规定为准。
-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所有。
- 5、本基金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nbcb.com.cn](http://www.nbcb.com.cn)；及客户服务电话：95574。
-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http://www.mfcteda.com)；及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 66555662。

### 五、风险提示

-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